**附件3：**

**投标承诺书**

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建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投标人自愿参加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(一期)电梯设备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投标，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广东省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。

2、接受投标邀请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3、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无任何虚假。若查出有虚假，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；

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，同意废除中标资格。

4、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。

5、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6、保证中标之后按合同约定内容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。

7、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服务费调整事宜，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。

8、保证一旦中标，接受招标人相关管理及考评。

投标人（法人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